

#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 二轮规划志书委托编纂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8月19日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第五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上海市第二轮新编地方志书编纂规划》（沪府办发〔2010〕5号）内由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地方志办公室”）承编或组织专家编写的志书（以下简称“志书”）编纂工作，根据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地方志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志书委托编纂管理的内容，包括组织申报、申报评定、编纂实施、经费管理和成果管理等。

### 第二章 组织申报

**第三条** 市地方志办公室根据上海市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规划要求、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制定并发布《上海市二轮规划志书委托编纂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第四条** 委托编纂采取招投标形式，中标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应与市地方志办公室签订志书委托编纂合同，并编制编纂方案，报市地方志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在上海市工作或者居住。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志书编纂全过程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编纂工作。项目负责人须以单位名义申报，个人不得申报。以单位名义而无具体项目负责人的申报不予受理。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承担其他志书编纂未完成者不得申报。项目负责人只能申请一项市地方志办公室委托的志书编纂任务。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志书编纂有一定的理论积累和实践经验；对所申报志书记载领域比较熟悉；能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纂任务（委托志书的编纂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负责人通过市地方志办公室网站（[www.shtong.gov.cn](http://www.shtong.gov.cn)）及其他相关网站下载《上海市二轮规划志书委托编纂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并根据《申报指南》和《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填写，按规定时间送达。

**第九条** 中标单位须对《申请书》、项目负责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供编纂条件、承担管理任务及信誉保证，在认真核查基础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按时申报。

###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十条** 志书委托编纂申报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

则。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书》进行评审。

评审程序为：

1. 资格审核。市地方志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入评审阶段。

2. 组织评审。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方式。须有5位以上（含5位）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出席才能召开；评审结果须经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方能有效。

投票汇总表和评分表须由专家签名，由市地方志办公室归档。

3. 呈报审批。评审结果报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审批。

4. 下发通知。申请被批准后，对中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疑义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下发《上海市二轮规划志书委托编纂立项通知书》（以下简称《立项通知书》）。

#### 第四章 编纂实施与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中标单位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填写回执，并在10个工作日内寄回市地方志办公室。无特殊情况，逾期视自动放弃，不再办理委托编纂手续。

**第十二条** 市地方志办公室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并将经费按编纂节点进度分阶段划拨至中标单位的银行账户，由其统一管理。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要对编纂经费单列财务账目，专款专用，加强代管和监督。

**第十三条** 编纂经费一次核定，专项使用，超支不补。若委托方

新增编纂要求，则超额部分另签协议增拨。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单位财务部门的指导下，按计划支配编纂经费，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资料费（指从事该志书编纂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报刊购置等）。

2. 志书编写费（不得超过编纂经费的 50%）。

3. 小型会议费。

4. 调研差旅费。

5. 志稿打印、复印费。

6. 内部评审费及专家咨询费（指为开展志书编纂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内部评审等支出的费用）。

7. 管理费（由中标单位提取，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8. 其他（须说明具体用途）。

**第十五条** 市级评议审定验收以及出版印刷费用由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

**第十六条** 志书编纂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中标单位财务部门将历年收支明细如实编制经费决算表，并提交市地方志办公室。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中，如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市地方志办公室将终止经费拨付、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中标单位还须负责追回全部不合理开支。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进度要求按时提交志书编纂进展报

告，并接受市地方志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各阶段进度检查中，如发现或经评估表明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已不具备按计划完成编纂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编纂成果时，市地方志办公室可视情中止拨款或撤销委托编纂。编纂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及其形成的各阶段成果，须全部移交市地方志办公室。

##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委托编纂志书的质量标准及其评审验收程序，遵循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和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市地方志书评审验收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第二十条** 委托编纂志书经市地方志办公室验收通过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统一安排出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